

证券代码：920394

证券简称：民士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 3 号民士达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西全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,549,0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020,2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549,09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549,09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549,09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549,09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549,09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549,09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89,09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549,09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银行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549,09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4	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3,252,840	100%	0	0%	0	0%
7	关于预	3,252,840	100%	0	0%	0	0%

	计 2026 年度日 常关联 交易的 议案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鹏敏、向海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3 日